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7号

许福林：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阳东区雅韶镇笏朝村委会华表村龙湾林场的许福林投资经营的养鹅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设计养鹅常年存栏量有1000只，年出栏商品鹅3000头，现有存栏量有800只。现场检查发现，你场自行设置了排污口，养殖废水未经处理通过1条PVC塑料管道直接排入附近无名小溪，后经华表溪汇入寿长河。排污口是由经营者许福林于2025年1月时设置的。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3月11日、4月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你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责改字〔2025〕B004号）及送达回证。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告字〔2025〕7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2.11 裁量标准：违法程度为“限期内拆除”、排污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排污情况为“有排污”、罚款为“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场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整）。因你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向我局提出了公开道歉申请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现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降低处罚，对你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场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